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九一五四二號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業經考試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分別修正、訂定發布。該二法規條文、修正(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逕至銓敘部網站(<http://www.mocs.gov.tw>)「法規輯要」、「法規修正草案」項下查閱，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三三一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處一科、二科、三科

10
109752

東區
7/10

一、擬上網公告，請同仁自行參考(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銓敘部參考，文存。

三、通函各文呈閱。

四、本莊目前設置二台機要服務(主秘、原辦秘書之服務)

符合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入考之職等規定，惟目前尚未等照得向悉欽(主秘及秘書室)併敘述參考。

組員許銘德

中華民國91年7月1日

人事室
王新

91年6月28日
16時48分35秒

1-1-[C58BC6EAF6929232]